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91/09/05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3/06/21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5/06/19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96/06/28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/11/17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 100/12/08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 102/01/30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 102/10/30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/05/06

第一條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有關聘任專(兼)任教師之審查事項。
二、有關專(兼)任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評議事項。
三、有關專(兼)任教師升等、申訴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有關專任教師申請進修、推介等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，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另設委員四名，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針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，共五名委員組成本會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遇有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　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　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，議決結果送學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之。

第八條　關於前述第二條第三款升等評審事項，若遇具評審資格(低階不能高

審)之出席委員,不足 3 人時,得另組具評審資格教師 3 人(含)以上,擔任本系臨時升等評審委員。本系不足額之出席委員，得由主任委員詢聘不足額之人選，以審查本系之教師送審資格。

第九條　本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　本會組織章程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